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葉委員毓蘭

陳委員嘉興

吳委員秀光

趙委員永茂(請假)

陳委員順成

謝委員志平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洪委員清暉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黃課員彥凱代)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鄭主任婕妤

郭代理主任秀鈴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一)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1.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旗幟設施管理規定，經本會於 9 月 15 日電詢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瞭解其最新進度，該局表示本案已簽會新北市政府法制局，俟全案核准後，即會函頒各相關單位據以施行。

2.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自本年

9月份起，每月召開委員會日期已詳列於議程，若各委員於召開時間另有要公，可向本會行政室反映，俾及早配合調整。

(二)主席裁示：

1. 針對本次選舉競選旗幟設置規定，新北市政府已參考以往窒礙難行之處，略作部分修正，俾使規定更加明確，以利民眾或候選人申請配合辦理。請本會相關單位主動積極與新北市政府聯繫，掌控時效，及早對外公布，避免因時程緊迫，不及向民眾或候選人充分宣導，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2. 委員會召開時間，為配合趙委員每星期三任教之大學有固定開課，將原訂星期三召開之時間，已調整至星期四，若各委員另有要公，可向行政室反映，再採以最大公約數方式配合彈性調整召開日期及次數。
3. 餘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一)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1. 針對選舉票有效或無效判斷及開票所開票完成後包封錯誤之態樣，經歷次選舉累積之種類繁多，請業務單位在各種教育訓練時繼續加強說明，特別針對近3次選舉所發生較新型之態樣再加強宣導。另辦理本次選舉，若有發現新增之錯誤態樣，請業務單位於委員會提出報告，讓委員能充分瞭解。
2. 對於本次選舉新增設之投開票所，請考量設置地點之合適性及是否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如有需透過新北市政府進行協商之投票所地點，亦請及早提出，俾利協調因應。
3. 餘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二) 第四組工作報告：

吳組長朝穗第1次補充報告：

1. 本次選舉所增聘之34位監察小組委員，其中20位為資深續

任委員，14 位為新任委員，全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聘任。

2. 本次選舉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因 2 部法律間有部分歧異之處，為使監察小組委員能明瞭其差異性，故訂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舉辦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由召集人擔任主持人，會中將邀請主任委員蒞臨頒發聘書。
3.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本(16)日發布選舉公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自即日起，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為候選人站台、造勢、遊行及亮相等行為。前述條文內容詳列如下：

第 43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葉委員毓蘭提：

1. 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否為候選人或政黨撰寫政策白皮書

並具名？

2. 臉書轉傳時事新聞，其內容不涉及選舉性質，並對其進行申論，是否可行？

吳組長朝穗第 2 次補充報告：

針對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否撰寫政策白皮書部分，說明如下：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75 號函說明二(三)所示：「委員可否撰寫政策白皮書部分，如具名或公開為之，則應視其是否合致本法第 45 條第 1 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等規定，而受規制；若隱名為之，則純屬委員自律範疇」。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依該法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對具名部分尚無規範。

黃召集人補充說明：

1. 對於臉書轉傳時事新聞、進行申論或公開接受媒體訪問，若其內容不涉及選舉，應可自行斟酌為之。
2. 如同吳組長所引述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函示，選舉委員會委員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定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轄區內才有拘束力，簡而言之，跨選舉區仍不得有該法 45 條之禁制行為。

主席裁示：

1. 針對葉委員所提，因本次選舉種類分屬不同之法律所規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且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此已有全國一致性之函釋，自應依法行政。

2. 餘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之抽籤作業辦法，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二、本市石碇區豐林里第 2 屆里長選舉，臺灣高等法院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宣判 2 位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本組依本會第 35 次委員會第一組工作報告決議，已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之抽籤作業辦法(104 年 7 月 9 日簽准)，並於本會收到高等法院確定判決後 3 日(104 年 8 月 25 日)，辦理當選與否抽籤，結果由本會原公告當選人黃銘通抽中當選籤單(由主持人代為抽籤)。
- 三、檢附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之抽籤作業辦法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有關本案請依其性質，重新釐清係屬「命令」或「行政規則」，於下次委員會再行討論。
- 二、本案若仍以「辦法」提出，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擬訂。

**第二案：**擬具「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會為維護前揭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

點」及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檢附該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一、針對本案標題名稱，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瞭解有無全國一致性規定。

二、若各縣市可彈性訂定，本案標題名稱修正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三、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谷王里及金山區六股里第 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三重區谷王里張○○里長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確定，經三重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1041683570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金山區六股里蔡○○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金山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9 月 3 日以北府民行字第 1041672736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發布選舉公告：104 年 9 月 18 日。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4 年 9 月 25 日。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4 年 9 月 29 日至 104 年 10 月 1 日。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10 月 29 日。

(五)投票日：104 年 11 月 14 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谷王里及金山區六股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新北市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擬均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二、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亦即在里長就職（103 年 12 月 25 日）後至 105 年 12 月 25 日期間，如里長有辭職、去職、或死亡者之情形者均須補選。
- 三、本屆里長如須補選，因選舉投票日距原里長選舉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不久，為期一致，本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須繳納保證金，擬與本屆里長選舉時所訂之保證金數額相同（新臺幣 5 萬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谷王里及金山區六股里第 2 屆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三重區谷王里人口總數 1,021 人，金山區六股里人口總數 764 人)。
- 三、新北市三重區谷王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5,000 元；金山區六股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1,000 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說明一文字修正為「本次里長補選……，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增列「人口」二字。
- 二、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谷王里及金山區六股里第 2 屆里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公所已函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 三、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 一、說明二文字修正為「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比照 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 二、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親民黨推薦之 103 年新北市第 2 屆市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擬裁處親民黨罰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15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直轄市議會議員，其經判刑確定之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原選訴字第 1 號判決)，為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法定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為裁罰之準據。
- 五、上開裁罰基準摘要如下：
  - (一)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第二點)。
  - (二)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直轄市議會議員者，最低罰鍰 90 萬元(第三點第三項)。

(三)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 40 萬元（第四點第四項）。

(四)上列二項裁罰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為罰鍰之金額（第五點第一項）。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建議處親民黨 130 萬元罰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板橋區建國里長候選人廖○○及香丘里長候選人蘇○○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11 日審理 104 年度選字第 15 號選舉無效事件準備程序筆錄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

四、前揭筆錄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一)法官訊問建國里長候選人廖○○並提示原證※建國里重要通知※部分，候選人廖○○答以，※建國里重要通知※是我所製作的競選文宣，是 28 號(按指 103 年 11 月 28 日)晚上 10 點之前發的，這一份文宣我沒有簽名是我的疏失。

(二)法官訊問香丘里長候選人蘇○○並提示原證※香丘里重要通知※(如附件 10)部分，候選人蘇○○答以，因為年長的長輩問我如何投票，我才在※重要通知※製作有選票型式的文案，該通知沒有簽名，是因為我公佈欄的公告，也不需要里

長簽名，所以當初沒有想這麼多，該通知是我的競選工作人員在 27 號(按指 103 年 11 月 27 日)發放的。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廖○○先生及蘇○○女士違法事證明確，建議各處 10 萬元罰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

- 一、案由文字修正為「103 年新北市……，板橋區建國『里』里長…及香丘『里』里長……」。
- 二、說明四(一)文字修正為「法官訊問建國『里』里長候選人廖○○……」；說明四(二)文字修正為「法官訊問香丘『里』里長候選人蘇○○……」。
- 三、餘照案通過。

第十案：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眾日報所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84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 6 項略以，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 三、次查公職選罷法所稱「民意調查資料」，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85 年 3 月 13 日發布)。

- 四、旨揭選舉，係 103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為 11 月 29 日，而投票日 10 日前之終止日，乃 11 月 18 日。是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範期間，為 103 年 8 月 21 日至 11 月 18 日。
- 五、按民眾日報於 103 年 10 月 3、6、7、8、9 日，刊載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未來事件交易公司)所設置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 201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新北市長朱立倫連任之交易價格及其漲跌，並未載明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
- 六、有關未來事件交易公司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資料，屬選罷法第 53 條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使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亦屬同條項所稱之『發布』。其於發布時未載明同條項之事項，自違反上開規定，應予以裁罰，函請相關選舉委員會據以照辦。」
- 七、未來事件交易公司預測候選人當選機率之資料既屬民意調查資料，而民眾日報將該資料刊載於報端，究屬「發布」行為？或僅係「引述」行為？查往例認為，廣電媒體將違法發布者之資料對外轉播，屬發布行為，此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392 號判決確認在案。(摘錄判決內容如下：將民意資料予以公開，無論其公開方式係以語言、文字、圖書、媒體傳播或其他方式，均屬法條所禁止之『發布』行為。媒體之傳播，係公開行為之一種，當然屬『發布行為』。蓋非經由媒體傳播，未在現場之人如何得以知悉資料內容？若媒體僅報導事件之發生，並未使用禁止公布之資料藉由轉播方式傳遞予不在場之人，尚不致構成『發布』行為；反之，媒體對於違法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未加以適當處理，無異自為違法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

八、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本案未來事件交易公司與民眾日報並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不予處罰。理由如下：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意旨，固非無見，惟就未來事件交易所 210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之行為，是否該當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未加以審酌、評價；且對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運作模式，亦未予深究。該決議所指涉應處罰之事件，依法是否應予裁罰，殊有商榷之餘地。

(二)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所處罰者係「發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故民眾日報所刊載未來事件交易所之「交易價格」，其性質及產生方式為何，即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依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自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 (<http://xfuture.org/StaticPage/faq>)，搜集未來事件交易所「作為交易標的之未來事件」、「交易方式」、「交易價格之產生」、「用於未來事件交易（買進或賣出）之『點數』取得方式」等資料，得知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運作模式如下：

1. 參與未來事件交易者以未來事件交易所之會員為限，會員需以未來事件交易所之點數（交易點數之取得，可在未來事件交易所網站直接購買點數，或經由交易之價差賺取未來幣，並以未來幣換取點數）從事未來事件之交易。
2. 未來事件之交易，係由參與交易者自行對未來事件清算價格或最新交易價格之漲跌進行預測，以決定是否出價從事未來事件交易之買賣及出價若干，若就同一未來事件在同一時間之買價大於賣價，或買賣價格一致時，即由未來事件交易所之系統進行撮合成交，並以最新一筆之未來事件成交價格作為該未來事件之最新交易價格。
3. 未來事件依其交易不同，可區分為「0-100 事件」（若未來事件「確定發生」，在該未來事件發生時即以「100」作為該未來事件之最終清算價格；反之，若未來事件「確定不發

生」，在該未來事件確定不發生時即以「0」作為該未來事件之最終清算價格。並以事件確定發生或不發生時，以持有未來事件者之持有數量結算持有未來事件者之所得點數）及「落點型事件」（以該事件的真實數據結果做為清算依據）兩者，以交易過程中之買賣差價或清算時之最終價格計算交易損益。

- (三)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結果，認為依未來事件交易所前述運作模式，未來事件交易所之交易價格產生，實際上係「自願、主動參與未來事件交易者」，透過「對未來事件之出價」間接決定，且僅有在「買價大於賣價」或「買賣價格一致」等情形下會成交並決定該未來事件的最新交易價格。此一機制與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規範「由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主導，就一定母體採取一定方式進行抽樣，以抽選特定數量之被調查者，並調查其對於個別議題或候選人贊成、反對與否意向，過程中被調查者處於被動立場」之民意調查，仍有根本上之差異。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乃是行政處罰之規定，基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行政罰法第 1 條、第 4 條所揭禁之法律保留與處罰法定等法律原則，實不宜就行政處罰之對象為類推適用或不當擴大至法律所未明定之事項。再者，未來事件交易公司乃依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核准設立之公司，揆諸上述該公司運作模式，如欲強課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法上義務，實乃強人所難，而徒生無所適從之不該當結果。是以，未來事件交易所就 201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預測，以及刊登此一資訊之民眾日報，均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爰建議不予處罰。

提案單位：第四組

黃召集人補充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

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之運作模式及交易行為，非屬傳統民調型態，僅能提出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而要求該公司提出另外其他 6 項資料，實無此該當性。

二、就行政罰法類同刑法之罪行法定原則而言，該公司此類新型之民調模式，無法載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明訂另外其他 6 項之資料，屬無故意過失。

三、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法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核准設立，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為其主要營業項目之一。

決議：

一、本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屬民調且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自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現行法令所規範。

二、本案此類新型之民調，若比照傳統民調，依上述條文所列應載明 7 項資料，逐一填列公布，確有其困難度。參酌黃召集人所補充說明之情形，及考量法令規範民調行為之意旨，實不宜單就此資料可否載明判斷本案違反規範與否之依據。

三、就本案依據條文之立法精神，係在於要求民調行為之真實性，因民調之產生及發布不管係用何種方式，都會影響民眾對候選人的印象。

四、本案就條文之立法精神審慎考量，請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舉證，提出其預測行為之調查來源或資訊具真實性之資料，俟下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五、有關現行法規對民調型態之規範，已不合時宜，面對時代變遷及科技進步，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故請業務單位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及重新明訂相關規範，以利各縣市遵循辦理。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提：

案由：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之重大事項，應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不宜以追認方式為之。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06 號函示辦理。

二、其函示略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屬合議制機關，為符法制，嗣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事項，其中選舉、罷免之投票日期及工作進程序表訂定、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候選人資格審定、當選人名單及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等重大事項，應召開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不宜事後以追認方式為之」。

決議：

一、原則上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辦理。

二、惟實務上無法即時召開會議審議時，為求選務順利推展，可例外以追認方式辦理。

三、對追認案之提出，請於提案中敘明以追認方式辦理之事由。

伍、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